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董事之辭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之辭任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奇金先生(「周先生」)、鮑少明先生(「鮑先生」)及曹海豪先生(「曹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鮑先生以及曹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周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鮑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曹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賽因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皋鳴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周先生、鮑先生以及曹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並熱烈歡迎劉女士、朱先生及邱先生就任彼等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